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9030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陳煒涵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清償票款事件，債務人設籍於基隆市，且聲請狀內未陳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，雖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品謙商行之薪資所得債權，惟查債務人勞保投保資料其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自該第三人處退保，此部分標的不予執行。從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